

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<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>的部分问题回复之独立意见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38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对于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回复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问询函部分问题回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问询函问题 4：**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公司内部控制在资金管理、印章管理、内审监督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，被出具否定意见。其中，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，资金管理方面缺陷还包括归还上市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7.825 亿元未履行签字审批手续等情况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借款方、发生时间、借款金额、利率、用途、是否流向关联方等情况，说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的必要性，并明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；（2）资金管理、印章管理、内审监督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，包括相关制度制定情况、实际执行情况，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产生的原因和相关责任人，以及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施等；（3）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并披露核查具体过程；（4）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整改措施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（详见问询函回复公告）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披露的内容，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的回复基本符合独立董事目前所掌握的情况。特别是对公司与江阴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，我们依照职权进行了独立调查。但囿于独立董事固有的方法、手段、职权，对于往来发生的原因、决策的过程、相关环节及最终的责任人未能得到令人信服的调查结果。对于公司的该部分回复持保留意见，并有待进一步调查。

对于公司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整改；在落实责任人的前提下，尽快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追责措施；督促公司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 
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>的部分问题回复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宋飞  
孙立波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 
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>的部分问题回复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1 年 6 月 11 日